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檔 號：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	
保存年限		
收 函	日期 110年8月8日	
文 字號第	181	號

83048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醫政事務科

承辦人：王淑女

電話：07-7134000轉6123

傳真：07-7242966

電子信箱：snwa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醫字第1103342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3月3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951號函

一、文擬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

裝
主旨：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，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（含109年展延6個月），逕予展延1年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016609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各類醫事人員法規定，執業應受繼續教育，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為使全體醫事人員專心投入防疫工作，衛生福利部前以109年3月2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705號函規定，執業執照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更新者，得逕予展延6個月，並以109年6月22日衛部醫字第1091663895號函補充無須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在案。

三、考量110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尚未完善控制，旨揭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得參照109年函示，逕予展延1年，免個別提出申請。

四、展延方式辦理如下：

(一) 對象：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（含109年執照經展延6個月後，更新期限於110年者）。

（二）方式：免申請，逕予展延1年。展延期間內，醫事人員可正常停業、歇業、執業、更換執業處所等，不受限制。

（三）執照更新後之日期：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六年翌日。如某醫事人員原應於110年4月22日更新執照，經自動展延後，可逕至111年4月21日申請更新，但其新領執業執照之應更新日期為116年4月22日，不因展延換照而延長下一張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。

五、另，專科醫師證書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3日衛部醫字第1091660951號函（附件）自動展延1年效期者，視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4條第6款及第7條第1項第4款第1目之有效文件。

六、懇請各醫事人員公會，詳加確認會內應更新執照者，促請其儘速修習繼續教育積分並及時更新執業執照。

正本：惠仁醫院、靜和醫院、新華醫院、原祿骨科醫院、蕭志文醫院、中正脊椎骨科醫院、健新醫院、上琳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）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乃榮醫療社團法人乃榮醫院、信義醫療財團法人高雄基督教醫院、邱外科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正大醫院、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）、瑞祥醫院、新正薪醫院、吳昆哲婦產小兒科醫院、文雄醫院、謝外科醫院、愛仁醫療社團法人愛仁醫院、四季台安醫院、新高醫院、祐生醫院、南山醫院、德謙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長春醫院、右昌聯合醫院、顏威裕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安泰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）、戴銘浚婦兒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柏仁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馨蕙馨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（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）、惠川醫院、樂安醫院、光雄長安醫院、劉嘉修醫院、高新醫院、溫賀睿和醫院、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、泰和醫院、仁惠婦幼醫院、杏和醫院、新高鳳醫院、惠德醫院、優生婦產科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（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）、大東醫院、瑞生醫院、樂生婦幼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建佑醫院、霖園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、重安醫院、溪洲醫院、三聖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七賢脊椎外科醫院、博愛蕙馨醫院、活力得中山脊椎外科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金安心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昌醫院、維馨乳房外科醫院、鈞安婦幼聯合醫院、博田國際醫院、高大美杏生醫院、忠孝泌尿專科醫院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中醫師公會、大高雄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高雄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高雄

市醫事放射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助產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聽力師公會、高雄市驗光生公會、高雄市驗光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醫檢師公會、高雄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新高雄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高雄市營養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醫政事務科、長期照護中心、社區心衛中心、食品衛生科、藥政科、健康管理科

局長 黃 志 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